

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導護工作實施計畫

一、 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16 日臺軍(二)字第 1010212965B 號令頒「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」。
- (二) 99 年 2 月 6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99)北市教國字第 09932448300 號函修正「臺北市國民小學交通導護志工隊作業要點」。
- (三) 99 年 5 月 26 日北市教國字第 09933748201 號函。

二、 目的：為維護學童校園暨上、放學安全，務求導護工作權責分明，以確實維護學生之安全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三、 實施對象：本校教師。

四、 實施原則：

- (一) 學務處策劃全校導護工作之推行事宜。
- (二) 全校教師均有對學生導護之職責。
- (三) 導護工作依週次採分組(導 A、導 B)方式輪流擔任。
- (四) 導護老師與交通(糾察)隊，應佩帶識別臂章及背心。
- (五) 如遇緊急特殊個案，應聯繫導師及行政人員及時妥善處理。
- (六) 教師執行導護工作時，應妥適安排及規劃原職務之代理人。

五、 導護編排

(一) 通則：

1. 導護工作分為 2 崗，依次為：導護 A、導護 B，每人每學期基本上須值勤導護 一至二次，詳如導護輪值表。機動導護以全學年未滿 4 次之人員擔任，每次以擔任 1 天為原則。
2. 期初第三週、期末最後三週導護以行政人員和科任教師為主，提供級任教師更多時間處理級務。
3. 短期代理代課教師不安排導護工作，長期代理代課者比照教師辦理。
4. 經全體教師會議同意不排導護者：懷孕、重大傷病者(需附醫院證明)。

(二) 請假：

1. 若教師請公假，務必在 公假前 5 天 向生教組提出，以便安排機動導護代理。
2. 非公假教師請自行協調代理導護人員，務必至學務處生教組填寫導護輪值代理單 (至少 1 天前，如附件)，以免漏崗。

六、 導護值勤時間：

- (一) 全週導護時間：星期四上午導護交接會議後開始，至下星期四上午導護交接會議後結束。
- (二) 每日導護時間：上午 7：30 分至下午 16：00。
 1. 上午：07：30~07：50，後山 10：05~10：35。
 2. 中午：12：00~12：10。
 3. 下午：15：50~16：00。
- (三) **值勤導護老師務必在 7:30 前到穿堂集合：導護 B 帶領學生進入校內並執行勤務，導護 A 至校門口值勤，若導護 A 因故遲到，其職位先由導護 B 暫代直至導護前來值勤，導護 B 的值勤業務由行政人員暫代執行，待導護 B 回到原本勤務時為止。**
- (四) 導護移交：每星期四早上教師晨會後於視聽教室舉行導護交接會議。
- (五) 導護冊、導護臂章請於週四上午辦理交接時立即送交下一週導護老師。

導 A 導 B 工作細項 (更新:2020/08/31)

109(一) 後山不開放、前操場仍在整修期間，適用本表

崗 位	上學時間 07:30~07:50 每天	大節下課 10:05~10:35 (全校打掃時間不必) 星期一、二、四	放學時間 12:00~12:10 15:50~16:00 每天(除星期二中午外)	其 他
導護 A	A) 出校門口左側人行穿越道處持交通桿，視紅綠燈號變化舉起放下(配合聽導護志工哨音)。 B) 宣導學生注意禮貌：上學問聲早，導護志工好	巡視全校並於四個巡邏點簽到。 <u>(注意樓層地面是否濕滑，若有積水請負責打掃的班級拖乾)</u>	A) 校門口指揮糾察隊小志工阻擋/放行學生路隊： ● 聽哨音放行 ● 視行人穿越道號誌(小綠人)剩餘秒數17秒左右即阻擋 B) 宣導 ● 跟師長說再見 ● 家長不在大門口兩側左右10公尺人行道上逗留聊天	
導護 B	巡視全校並於四個巡邏點簽到，請留意廁所狀況	三樓活動中心維護學生下課安全	穿堂指導學生放學路隊： A)雨天 ● 穿雨衣者先走 ● 撐傘者在其後，所有班級排好兩路縱隊 ● 提醒撐傘學生與前面同學保持距離，以免傘戳傷他人眼睛 ● 留下未帶任何雨具者在穿堂中間等待家長(送雨具)最後才離開 B)晴天：檢查是否有配戴防身警報器 C)宣導 ● 汽車下車遠一點，交通安全多一點 ● 機車不停人行道，師生安全才可靠	記錄導護交接會議紀錄

備註

1. 四個巡邏簽到點：巡邏時可按此順序，動線順暢不會漏點
 - 忠孝樓 1 樓廁所(公托幼兒園側)
 - 仁愛樓 2 樓廁所(電腦機房旁)
 - 和平樓 2 樓廁所(102 教室旁/與信樓交接處)
 - 和平樓 1 樓廁所(學務處旁/與信樓交接處)
2. 導師請按照以下原則組織放學路隊：
 - 右路縱隊：家長接送、機車接送、搭公車、等其他社區巴士、過馬路右走(往躍獅藥局、汐止宜興街等方向)
 - 左路縱隊：安親班、過馬路左走(往米店自助洗衣店市圖等方向)、直接左轉不過馬路、汽車接送、等社區巴士(研究苑社區巴士)
3. 放學路隊注意事項：
 - 路隊由最後一節任教老師帶領放學。若個別班級放學前之最後一節為科任課程，科任教師指導學生於專科教室放學。
 - 擔任導護時，可將授課學生帶至穿堂等候放學。